

二至現今之法律訴訟進行，經向當事人查詢：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北檢英成八十五偵一七三六一字第五五二四二號函復略以：「本署八十五年偵

字第一七三六一號等偽造文書案，業已停止偵查，俟相關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後，再行分案辦理。」敬請參考。

### 三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現今銀行存款有多少？分別存放在那些銀行？存款各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現今銀行存款截至八十九年一月三日止計一、三〇五、三〇七、一一六元，其存放銀行及存款，詳如附件（略）。

### 三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成立迄今，分別於何年何時捐款給其他也是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機構？各次捐款數額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依據該法人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行忠總字第〇〇三

號函復，其歷年度贈與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之現金金額如左：

(一)八十一年度：三億元。

(二)八十二年度：三千零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

(三)八十三年度：一億八千三百萬元。

(四)八十四年度：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五)八十五年度：兩億六千萬元。

(六)八十六年度：五千萬元。

(七)八十七年度：一億六千三十萬元。

(八)八十八年度：一百一十萬八千元。

二除恩主公醫院外之其他財團法人捐款金額，依該法人八十九

年四月十二日行忠總字第〇二〇號函答覆：「本法人過去捐款予其他財團法人單位之金額等資料，由於資料起始年代已久遠及因部分帳冊尙由法務部調查局調借中，故僅就依現存資料統計陳報如下」

(一)七十九年度及八十年度：各三千元。

(二)八一年度：三億零二萬元。

(三)八二年度：三千零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

(四)八十三年度：一億八千三百萬二千元。

(五)八十四年度：兩億八千五百萬元。

(六)八十五年度：二億九千五百萬元。

(七)八十六年度：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八)八十七年度：三億四千五百三十五萬元。

(九)八十八年度：六億零一百一十萬八千元。

## 三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過會計師重新查核簽證後，與原先呈報的財務報表在各項

金額上相差多少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各項差額如左：

- (一)資產餘額差額為八七九、八二五、七六七、〇八元。
- (二)固定資產（土地）差額為二一二、六〇一、三五七元。
- (三)固定資產（建物）差額為八、一〇七、二二五元。

## 三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二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過會計師重新查核簽證後，與原先呈報的財務報表在各項

金額上相差多少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各項差額如左：

- (一)資產餘額差額為一、一一九、七三三、三六六、三八元。
- (二)固定資產（土地）差額為三六〇、〇六三、二四〇元。
- (三)固定資產（建物）差額為一六、五七二、一二五元。
- (四)定期存款差額為九一〇、〇〇一、六〇一、七一元。
- (五)收入金額差額為八五、七四三、三七三元。
- (六)支出金額差額為二一、九八九、七三四、五元。

## 三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對於其財務報表不實一事，如何向民政局提出說明與解釋？民政局相信認同其說明

(四)定期存款差額為八四〇、九一八、七八五、七元。

(五)收入金額差額為七二、五五三、三六二元。

(六)支出金額差額為五九六、九一八、六六七、五元。